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省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林区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林区中级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按照法律规定，审理无期、死刑（缓刑）案件报请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审理死刑案件，报请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

（四）审理有期徒刑的减刑和假释案件。

（五）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林区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依法受理不服下级林区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林区基层法院再审。

（七）依法审理由林区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

诉案件。

（八）依法对下级林区基层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依法监督下级林区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和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所辖林区基层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二）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三）对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林区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四）领导所辖林区基层法院的监察和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设置 2 个副处级机构和 14 个科级机构，另设机关党委。其中：

（一）副处级机构：政治部、执行局。

（二）科级机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支队、监察室（督查办公室）、技术处（司法技术辅助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下设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处、执行二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76.36	1787.72	88.64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876.36	1787.72	88.6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616.38	1527.74	88.64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 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09.25	109.2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63.21	63.21	
其他收入				十一、住房保 障支出	87.52	87.52	
本年收入 合计	1876.36	1787.72	88.64	本年支出 合计	1876.36	1787.72	88.6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1876.36	1787.72	88.64	支出总计	1876.36	1787.72	88.6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转 结 余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转 结 余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转 结 余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转 结 余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本级)	1876.36	1787.72	1787.72								88.64	88.64					
合计	1876.36	1787.72	1787.72								88.64	88.6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16.38	964.90	651.48			
法院	1616.38	964.90	651.48			
行政运行	1387.43	964.90	422.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2		100.22			
案件审判	128.73		128.7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5	109.2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5	109.2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	3.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4	105.34				
三、卫生健康支出	63.21	63.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1	63.2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63.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87.52	87.5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	87.52				
住房公积金	87.52	87.52				
合计	1876.36	1224.88	651.4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876.36	1787.72	8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876.36	1787.72	88.6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6.38	1527.74	88.6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 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9.25	109.25			
				九、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21	63.21			
				十一、住房保障支 出	87.52	87.52			
本年收入合计	1876.36	1787.72	88.64	本年支出合计	1876.36	1787.72	88.6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876.36	1787.72	88.64	支出总计	1876.36	1787.72	88.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16.38	964.90	697.25	267.65	651.48
法院	1616.38	964.90	697.25	267.65	651.48
行政运行	1387.43	964.90	697.25	267.65	422.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2				100.22
案件审判	128.73				128.7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5	109.25	109.2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5	109.25	109.25		
行政单 离退休	3.91	3.91	3.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5.34	105.34	105.34		
三、卫生健康支出	63.21	63.21	63.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1	63.21	63.2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63.21	63.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87.52	87.52	87.5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	87.52	87.52		
住房公积金	87.52	87.52	87.52		
合计	1876.36	1224.88	957.23	267.65	651.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950.84	950.84	
基本工资	269.94	269.94	
津贴补贴	191.80	191.80	
奖金	201.34	201.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34	105.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5	35.4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0	25.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2	10.22	
住房公积金	87.52	87.52	
医疗费	7.30	7.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3	16.7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37		242.37
办公费	52.80		52.80
邮电费	7.32		7.32
差旅费	27.63		27.63
会议费	3.19		3.19
培训费	7.19		7.19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劳务费	6.58		6.58
工会经费	9.58		9.58
福利费	25.72		25.7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		7.74
其他交通费用	46.75		46.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5		47.7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	6.39	
退休费	3.91	3.9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	2.48	
四、资本性支出	25.28		25.28
办公设备	25.28		25.28
合计	1224.88	957.23	267.6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7.86	7.8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公务用车费	7.74	7.7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	7.74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75人，其中：在职人员55人，离退休人员20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58.04				58.04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9.83				19.83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38.22				38.22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44.62	44.62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44.62	44.62							
		法院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44.62	44.62							
专项业务支出				548.82	548.82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12.60	12.60							
		法院网络专线租赁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2.60	12.60							
	审判执行			128.73	128.73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28.73	128.73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43.00	43.0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43.00	43.0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64.49	364.49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52.10	52.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84.07	184.07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24.32	124.32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4.00	4.00							
合计				651.48	593.44			58.0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876.3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787.72 万元；上年结转 88.64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876.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87.72 万元，占 95.28%；上年结转 88.64 万元，占 4.7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7.7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88.64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87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88

万元，占 65.28%；项目支出 651.48 万元，占 34.72%。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76.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87.72 万元，上年结转 88.6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16.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52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88 万元，占 65.28%；项目支出 651.48 万元，占 34.7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57.23 万元，占 78.15%；公用经费 267.65 万元，占 21.85%。

公共安全（类）支出 1616.38 万元，占 86.15%，主要用于法院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案件审判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25 万元，占 5.8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63.21 万元，占 3.37%，主要用于所属单位干警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52 万元，占 4.66%，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4.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8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7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7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采购公务用车。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7.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75 万元，下降 6.2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相关文件精神，加大预算压缩力度，缩减各项经费开支，进一步建设节约型法院。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共有车辆 6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

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651.48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593.4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58.04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